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394號

上訴人 林鴻忠

選任辯護人 張智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交上訴字第48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上訴人林鴻忠經第一審判決論處過失傷害罪刑及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刑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按過失傷害罪部分於原審判決後已確定，非審理範圍）。
- 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在

01 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裁量權，說明維持第一審量定刑
02 罰的理由，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
03 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之違法，
04 亦無理由欠備情事。另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
05 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
06 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1年以
07 上3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
08 分確定之日起算，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09 至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依同法第260條規定，非
10 有該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
11 件再行起訴。然即令被告之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非謂
12 被告即無該前科事實。且前科素行資料本可於刑法第57條第
13 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則法院就被告
14 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
15 行」予以審酌，自無不可。另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
16 是否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而得宣告緩刑之情形，事實
17 審法院有權依個案具體情節斟酌決定。本件原審曾詢問告訴
18 人黃○均是否有意願與上訴人進行調解或進行修復式司法，
19 告訴人均答稱：沒有意願等語，有原審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
20 2紙在卷可憑。告訴人並具狀陳述意見稱：上訴人惡性重
21 大、犯後態度不佳、「疑似」酒駕之慣犯（按告訴人於第一
22 審曾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交簡字第152號判決，該
23 判決之被告與上訴人同名），請加重其刑等語，有其提出之
24 書面補充意見在卷可稽。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交簡
25 字第152號判決之被告並非上訴人，僅係同名之他人，惟告
26 訴人僅稱「疑似」酒駕之慣犯，並未確定該判決之被告是否
27 為上訴人，且告訴人並非僅以上訴人「疑似」酒駕之慣犯而
28 不願與上訴人調解或進行修復式司法。則原審於量刑時，說
29 明其審酌上訴人曾因肇事逃逸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30 難認素行良好，本案已非其首次肇事逃逸，上訴人雖未曾因
31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前於104年間因肇事

01 逃逸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1
02 99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上訴人未因此警惕，再犯本件肇
03 事逃逸犯行，且迄未獲告訴人之原諒，告訴人堅拒和解，請
04 求法院從重量刑，因認有藉刑之執行矯正上訴人之行為，並
05 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等旨。經核
06 與法尚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陳詞謂伊於104年間曾因肇事
07 逃逸案件，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
08 且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其效力等同不起訴處分。原審以上
09 開肇事逃逸案件之前科資料，作為伊品行不佳之量刑因子，
10 甚至作為否准緩刑之理由，有違刑法第57條之規定。另告訴
11 人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交簡字第152號判決之被
12 告與伊同名，可見告訴人係因誤認上開判決之被告係伊，而
13 不願原諒伊或與伊和解，則未能和解，非可歸責於伊。原審
14 未審酌伊犯後已悔悟，並積極商洽和解之態度，有判決理由
15 欠備之違誤云云。係對上揭規定有所誤解及對事實審刑罰裁
16 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17 由。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1 法官 黃斯偉

22 法官 蔡廣昇

23 法官 高文崇

24 法官 劉興浪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盧翊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